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當中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全體及每名董事(「董事」)(不論獨自或與其他董事一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補充協議及契據，並作出一切有關事情及採取彼認為就實行該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該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一切有關行動。」

## 2. 「動議

重選皮敏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代表或委派一名經正式授權之法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或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3)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4) 倘若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順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屆時股東特別大會將憑藉本通告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如有任何關於上述安排之查詢，敬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本公司查詢，電話號碼為(852) 2117 0237。

鑒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19冠狀病毒)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針對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i)在會場入口為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強制測量體溫，如有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3度，將不獲准進入會場；(ii)所有股東或受委代表均須於整個會議期間戴上外科口罩；及(iii)不會設置飲品和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以避免出席者之間有近距離接觸。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及查明香港政府已實施或將予實施之規例及措施，並於需要時就任何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所採取預防措施之最新消息發表進一步公佈。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反之，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特別是正接受2019冠狀病毒隔離檢疫之股東，彼等可委託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毋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hongchangintl.hk/html/index.php>或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雪瑞先生(主席)、皮敏捷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